檔案編號：FH CR 1/F/3261/9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藉以開闢新途徑，讓合資格且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

理據

現行註冊機制

2. 現時，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條例》)第 8 條，任何人均可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申請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1]：

(a) 本地培訓：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即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頒授內科及外科學位，並根據《條例》第 9 條獲證明具有該條所訂明的經驗(即一年駐院實習)；或

[1] 正式註冊醫生可在香港獨立執業。

(b) 非本地培訓：在執業資格試合格並已完成《條例》第 10A 條訂定的評核期(評核期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釐定，非專科醫生為期一年，專科醫生則為期六個月／兩天)[2]。

醫生人手嚴重短缺

3. 多年來，香港醫生人手一直嚴重短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港共有 15 298 名正式註冊醫生，人均醫生比例為每 1 000 名人口有兩名醫生。我們的人均醫生比例落後於某些先進經濟體，包括新加坡(2.5 名)、日本(2.5 名)、美國(2.6 名)、英國(3.0 名)和澳洲(3.8 名)。二零一七年六月，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發表《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根據本港人口結構變化推算醫療服務需求，由此預測醫生人手長遠仍會持續短缺。為配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三年規劃期，食衞局在二零二零年進行了新一輪醫療專業人員人力推算工作(醫療人力推算 2020)。推算結果顯示，醫生人手短缺的情況不僅會持續多年，更會日趨嚴重。即使計及本地醫科畢業生人數，預計香港在二零三零年和二零四零年仍分別欠缺 1 610 名和 1 949 名醫生。

4. 醫生人手短缺的情況在公營醫療界別尤為明顯。根據「醫療人力推算 2020」，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衞生署在二零二零年分別欠缺 660 名和 49 名專科醫生(包括準專科醫生)。按現有服務水平推算，預計醫管局和衞生署欠缺的專科醫生數目，在二零三零年將分別達到 800 名和 51 名，在二零四零年則分別達到 960 名和 51 名。

公營專科服務輪候需時

5. 目前，醫管局和衞生署的專科服務輪候需時，主要原因是醫生人手短缺。雖然醫管局能按照服務承諾，把緊急和次緊急個

---

[2] 除正式註冊外，非本地培訓醫生也可根據《條例》第 14A 條註冊為有限度註冊醫生，條件是獲醫委會信納：

(a) 他已被選擔任醫委會決定和公布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
(b) 他已獲得可接納的海外資格；
(c) 他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相關全職臨床經驗；
(d) 他已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醫學主管當局註冊；以及
(e) 他具有良好品格。

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可申請續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同樣最長為三年。申請有限度註冊的人士無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案的輪候時間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八星期之內，但例行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仍然長達 31 星期至 133 星期不等。在各個專科中，需求極殷切的內科、眼科和矯形及創傷外科的例行類別個案輪候時間最長，分別為 133、123 和 119 星期。衞生署方面，兒童體能及智力測驗服務有 10 個專科醫生空缺(空缺率為 40%)，以致在二零二零年，只有約 65%的新症可以在六個月內完成評估，遠低於 90%的目標，情況令人憂慮。

單靠增加本地培訓醫生難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6. 正如《檢討報告》所述，本地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應繼續是本港醫療人手的基石。政府過去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培訓本地醫療專業人員，包括增加培訓學額，並提供財政支援，讓大學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

7. 就醫生方面，政府一直積極增加本地兩間醫學院的醫科培訓學額，由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的每年 250 個增至現時每年 530 個，增幅逾一倍。政府亦正考慮在下一個三年期進一步增加教資會資助的醫科培訓學額。然而，即使每年有 530 名本地醫科生畢業，醫生人手仍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

8. 由於本地醫生培訓需時，加上實際因素所限，令兩間醫學院難以持續增加培訓學額，因此政府不能單靠增加本地培訓學額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即使本地培訓學額持續增加，醫生人手再多，但畢竟這些醫生資歷尚淺，未必能夠應付現時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需求。因此，我們需要放眼香港以外的地方，以增加本港醫生人手。

非本地培訓醫生數目大幅下降

9. 事實上，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之前，非本地培訓醫生是本港醫生人手供應的重要來源。當時英聯邦國家(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愛爾蘭、新加坡和西印度群島)所頒授的醫學資格獲醫委會認可，持有該等資格的醫生可在香港註冊。其後，立法會通過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取消該歧視性的做法，不再容許在英國和某些英聯邦國家受訓的醫生在香港自動註冊執業。自此，所有非本地培訓醫生均須通過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並完成指明的評核期，方可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執業。結果，持有非本地醫學資格的新增註冊醫生所佔比例大幅下降，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

五年間的每年平均 56%降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五年間的13%。

10. 經執業資格試的途徑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醫生為數甚少，原因不一而足，其中最明顯的是執業資格試關卡重重，對於在海外取得專科資格並已執業一段時間的醫生來說，尤其如此。他們既要如剛畢業的醫科生一樣參加筆試，又要像公營醫院的駐院實習醫生般接受基礎訓練。批評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人會爭論，這些醫生可根據《條例》第 14A 條透過有限度註冊計劃在香港註冊。然而，有限度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加上有限度註冊醫生只限在指明機構工作，顯然窒礙他們參加計劃的意欲。政府又注意到，現時對醫療專業人員所設的限制(反觀非本地培訓的律師、工程師和建築師，他們均有合理途徑，可在香港執業)，令一些在外地留學的香港高中生寧願經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聯招)報讀本地兩間醫學院[3]，也不繼續在海外修讀醫科，此不良後果是我們始料不及的。

11. 基於上述情況，並為香港社會整體利益起見，我們認為有逼切需要在《條例》下為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另闢途徑，讓他們只要符合特定條件，便無須通過執業資格試，亦能夠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資格。

擬議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途徑

12.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非本地培訓醫生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在香港正式註冊。該等條件包括：

---

[3] 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和非聯招錄取的醫科生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港大	166	74	169	66	112	131	138	137	149	145
中大	141	90	131	105	155	76	237	54	184	85
總計	307 (65%)	164 (35%)	300 (64%)	171 (36%)	267 (56%)	207 (44%)	375 (66%)	191 (34%)	333 (59%)	230 (41%)

註：我們沒有現存資料可顯示上述經非聯招錄取的醫科生是來自非本地高校的學生，還是沒有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本地學生。

(a) 申請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4]；
(b) 持有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見下文第13至15段)，並已在該等醫學院所在的任何地方取得醫生註冊資格；
(c) 取得專科醫生資格後，在任何公營醫療機構(即醫管局、衞生署、港大和中大)以特別註冊形式(見下文第16段)全職工作最少五年(見下文第17段)；以及
(d) 獲僱主機構認為擔任醫生的五年(或以上)期間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

13. 為訂定非本地醫學院[5]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名單，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法定的特別註冊委員會，成員包括：

(a) 衞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c) 醫委會主席；
(d)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主席；
(e) 港大醫學院院長；
(f) 中大醫學院院長；
(g)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三名醫委會委員；以及
(h)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一名其他人士。

我們認為，擬議的成員組合既能秉持專業標準，也能確保客觀公正，實屬恰當。我們建議把特別註冊委員會設於負責處理本港醫生註冊和紀律事宜的醫委會之下[6]，而我們亦建議由特別註冊委員會以客觀、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全權獨立負責訂定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名單，並把名單直接交由醫生註冊主任(註冊主任)(即衞生署署長)公布。根據《條例》的現行運作，註冊主任負責所有與醫生註冊相關的行政事宜，建議的安排與此大致相符。至於醫生(包括持有特別註冊的醫生)的專業規管、操守和紀律事宜，則繼續由醫委會監管。我們進一步建議，特別註冊委員會

---

[4] 我們建議新途徑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是考慮到他們的文化和語言背景，以及他們與香港的連繫。

[5] 非本地醫學院或提供多於一項醫科課程，所頒授的醫學資格不盡相同。

[6] 特別註冊委員會作為醫委會轄下的委員會，可參照醫委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既定做法，定期向醫委會報告工作進度。醫委會亦可向特別註冊委員會提供後者為執行其職能而要求的行政、秘書或其他服務。

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一名委員出任，在委員會會議上(會議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三名成員)，主席可投決定票。為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我們亦建議食衞局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的職能，向委員會發出指令。

14. 為確保我們會繼續秉持本港醫生的專業標準，令公眾加倍放心，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特別註冊委員會在訂定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名單時，須考慮以下因素：(a)有關醫學課程的教學語言及課程內容；(b)頒授醫學資格的非本地團體的國際排名；以及(c)其他被視為合適的因素。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醫學資格原則上應與港大及中大所頒授的資格大致相若。經參考所得資料後，我們預計名單上的認可醫學資格數目不會超過100個。

15. 現時，《條例》附表1指明符合註冊規定的本地認可醫學院。為一致起見，我們建議在《條例》新增一個附表，載列特別註冊委員會所建議，經由註冊主任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所公布的由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名單。註冊主任不會有對這份建議名單作出修訂的酌情權。法律公告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名單公布後，會每隔三年由特別註冊委員會再作檢討，之後所作的任何修訂(增加或刪除)不具追溯力，即該等修訂只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第一年入讀的學生，正在修讀相關醫學課程的學生則不受影響。

16. 按照新途徑，持有名單上的認可醫學資格，並在頒授該等醫學資格的醫學院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已註冊為醫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獲公營醫療機構聘任為全職醫生，並且品格和專業操守良好，便可以新形式(即特別註冊)在香港註冊。特別註冊的有效期建議最長為三年，即與有限度註冊相同(見上文註2)。申請人獲批准特別註冊後和其後續期均須繳付訂明費用，金額定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持有特別註冊資格的醫生必須先取得醫專[7]認可的專科資歷，繼而在最少一間公營醫療機構以特別註冊形式全職工作最少五年，方可申請正式註冊。

---

[7] 醫專與在香港以外的對等學院現時並無有關專科醫生資歷的相互認可計劃。目前有一份名單，列明相當於醫專轄下相關專科學院中期試資歷的認可資格。

17. 換言之，持有醫專認可專科資歷的非本地醫生在公營醫療機構工作五年後，可申請正式註冊。至於尚未接受專科培訓的非本地醫生，則必須在香港完成整全的專科培訓，一般為期最少六年。至於已取得相當於醫專轄下相關專科學院認可的初期試／中期試資歷的非本地醫生，則須在香港完成餘下的專科培訓，為期最少五年或三年，並須視乎個別情況諮詢醫專的意見。

其他相關議題

18. 雖然未必直接與《條例草案》有關，但正如相關持份者與我們就《條例草案》交流意見時所提出，本港的公營醫療系統面對許多挑戰，需要另行應對。有些結構性問題均須予以處理以改善公共醫療服務。因此，政府必須確保有穩定而充足的醫生人手以推行各項改善和新措施。

19. 事實上，政府已採取並會繼續推展各項措施以加強公共醫療服務，包括：

(a) 挽留醫管局醫生(包括推行退休後重聘計劃、聘用兼職醫生、提供更多晉升和培訓機會等)；
(b) 促進公私營協作計劃，利用私營界別的容量來減輕公營界別的壓力；
(c) 通過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提升硬件設施，從而提供額外病床；以及
(d) 推動基層醫療，並加強基層醫療領域各專業、界別和組織之間的協調，以減輕公營醫院的壓力。

20. 若欠缺足夠醫生人手，任何服務的改善也難以實行。我們相信新途徑(即特別註冊)將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回港執業，以增加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人手。

21. 儘管在可見的將來會出現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我們會繼續持守政府早前的承諾，醫管局將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為他們提供專科培訓。此舉相信可以紓緩本地醫科畢業生有關就業保障的擔憂。

其他方案

22. 擬議新途徑讓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無須通過執業資格試便可在香港取得特別註冊和正式註冊資格。這項建議除了透過立法方式實施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2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6條**修訂《條例》第8條，讓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可根據《條例》第14條申請註冊 –

(i) 該人在獲授醫專院士資格(或經醫專證明已完成的培訓和取得的資格符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419章)第2條有關「院士」的定義)後，在最少一間指明機構(即衞生署、醫管局、港大或中大)(***僱主機構***)以特別註冊形式擔任全職醫生總計最少五年(***服務期間***)；

(ii) 該人獲醫專證明在服務期間已符合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以及

(iii) 獲僱主機構認為該人在服務期間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b) **第8條**訂明以下事項 –

(i) 特別註冊獲批准或續期的條件，包括 –
A. 申請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B. 申請人持有認可醫學資格；
C. 申請人根據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註冊為醫生；
D. 申請人獲選在指明機構以特別註冊形式擔任全職醫生；以及
E. 申請人具有良好品格和專業操守；

(ii) 賦予資格地方和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涵義；
(iii) 特別註冊獲批准和續期的有效期；

(iv)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設立、職能和組成；以及

(v) 註冊主任有責任認可特別註冊委員會所建議的醫學資格(或根據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建議撤銷對醫學資格的認可)；

(c) **第12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1A和附表1B。新訂附表1A列出為施行特別註冊而規定的獲承認醫學資格，新訂附表1B則列出為施行《條例》而規定的指明機構；

(d) **第13條**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B)第5條，使在普通科醫生名冊中第V部註冊的醫生，可在該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選舉中，成為選舉人、提名人或贊同人；

(e) **第14條**修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C)所載的費用附表，以訂明在根據《條例》第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中第V部註冊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持有特別註冊資格的醫生申領執業證明書的費用；以及

(f) **第15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E)，以指明下列申請所需的文件及詳情 –

(i) 持有特別註冊資格的醫生根據《條例》第14條申請正式註冊；以及

(ii) 申請特別註冊。

24.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6.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財政、經濟、家庭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對環境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7.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討論張宇人議員提交的議員法案。與會的委員大多支持張議員的建議，並要求立即採取行動，引入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應付公營醫療界別的需求。我們在會上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會接手跟進張議員的立法建議，並會作出適當修訂。

28. 食衞局隨後在二零二一年二月至四月期間，向醫委會、醫專、香港醫學會、醫管局、衞生署、本地兩間醫學院(包括醫學院學生)和其他醫生組織的代表簡介建議。我們亦與前線醫生聯盟、病人組織、教育界和家長組織舉行交流會議，聽取他們對建議的意見。醫學界別普遍對建議有所保留，而病人組織則一致支持。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新聞簡報會以闡述建議內容。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馮品聰先生(電話：3509 8917)聯絡。

食物及衞生局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3 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2
5. 修訂第 6 條(名冊) 3
6. 修訂第 8 條(根據第 14 條註冊的資格) 3
7. 修訂第 14B 條(暫時註冊) 4
8. 加入第 14C 至 14I 條 4
   - 14C. 特別註冊 4
   - 14D. *賦予資格地方及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涵義 6
   - 14E. 特別註冊——有效期及僱用 6
   - 14F.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 7
   - 14G.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組成等 8

條次 頁次

   - 14H. 承認醫學資格等 9
   - 14I. 修訂附表 1B 10
9. 修訂第 15 條(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等) 10
10. 修訂第 20A 條(醫生無執業證明書則不得執業) 11
11. 修訂附表 1(根據第 8 條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 11
12. 加入附表 1A 及 1B 11
   - 附表 1A 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 11
   - 附表 1B 指明機構 12

第 3 部

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13. 修訂第 5 條(選舉人、提名人及贊同人的資格) 13

第 4 部

修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

14. 修訂附表(費用) 14

第 5 部

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15. 修訂第 3 條(註冊申請)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以就一項稱為特別註冊的新註冊類別，訂定條文；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可在香港以醫生身分執業，訂定條文；設立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會；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註冊*的定義 ——

廢除

在“14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4B 或 14C 條條文而作的註冊，或已按照第 14、14A、14B 或 14C 條條文註冊；”。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機構* (specified institution)指附表 1B 指明的機構；

特別註冊 (special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 14C 條授予或續期的註冊；

特別註冊委員會 (Special Registration Committee)指由第 14F(1)條設立的委員會；”。

4. 修訂第 3 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第 3(2)(j)條 ——

廢除

在“且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依據《醫生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由全部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部註冊的註冊醫生選出。”。

5. 修訂第 6 條(名冊)

(1) 第 6(1)(d)條 ——

廢除

"情。"

代以

"情；"。

(2) 在第 6(1)(d)條之後 ——

加入

"(e) 在該名冊第 V 部，須載有屬獲特別註冊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以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詳情。"。

6. 修訂第 8 條(根據第 14 條註冊的資格)

在第 8(1)(b)條之後 ——

加入

"(ba) 該人 ——

(i) 已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在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發生後，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僱主機構*)總計最少 5 年(*服務期間*) ——

(A) 該人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

(B) 該人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

(ii) 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在該服務期間，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iii) 獲僱主機構(如有多於一間僱主機構，則指所有僱主機構)認為，在該服務期間，該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7. 修訂第 14B 條(暫時註冊)

(1) 第 14B(1)條 ——

廢除

"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機構擬聘用任何下述"

代以

"任何指明機構擬聘用任何符合以下說明"。

(2) 第 14B 條 ——

廢除第(2)款。

8. 加入第 14C 至 14I 條

在第 14B 條之後 ——

加入

"**14C. 特別註冊**

(1) 如有以下情況，註冊主任須根據本條向某人授予註冊，或根據本條將如此授予某人的註冊續期 ——

(a) 該人按照第(2)款提出申請；及

(b) 註冊主任信納，該人已符合第(3)款指明的所有規定。

(2) 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按註冊主任指明的方式，向註冊主任提出；及

(b) 連同訂明文件及詳情。

(3) 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b) 有關的人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c) 有關的人已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

(d) 有關的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e) 有關的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4) 註冊主任如懷疑申請人是否已符合第(3)(e)款指明的規定，須將該事宜轉呈醫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須 ——

(a) 就該事宜進行商議，並(如該委員會認為適當)對該事宜進行研訊；及

(b) 將該商議的結果及(如曾進行研訊)該研訊的裁斷，通知註冊主任。

(5) 第21條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 E)第 III、IV 及 X 部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為施行第(4)款而進行的研訊。

(6) 註冊主任須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

(a) 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的結果；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7) 註冊主任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即須在收到申請人繳付的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的姓名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V 部註冊，並向申請人發出一份特別註冊證明書。

(8) 在本條中 ——

賦予資格地方 (qualifying place)——參閱第 14D 條；

獲承認醫學資格 (recognized medical qualification)——參閱第 14D 條。

14D. ***賦予資格地方及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涵義**

(1) 為施行第 14C(3)(b)及(c)條，如某人註冊入讀某令其獲取由某團體頒授的醫學資格的課程，而在註冊入讀當日(*關鍵日期*) ——

(a) 該資格是附表 1A 第 1 部第 4 欄指明的資格；及

(b) 該團體是在該部第 3 欄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指明的團體，

則該資格就該人而言，即屬獲承認醫學資格，而任何地方如在關鍵日期，屬該部第 2 欄指明者，則該地方就該人而言，即屬賦予資格地方。

(2) 此外，為施行第 14C(3)(b)及(c)條，如 ——

(a) 在首份公告的生效日期之前，某人已完成(或已註冊入讀但未完成)某令其獲取由某團體頒授的醫學資格的課程(*賦予資格課程*)；

(b) 該資格是附表 1A 第 2 部第 4 欄指明的資格，而該團體是在該部第 3 欄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指明的團體；及

(c) 如在該部第 5 欄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指明某年份——該人在該年或在該年之後，註冊入讀該賦予資格課程，

則該資格就該人而言，即屬獲承認醫學資格，而任何地方如屬該部第 2 欄指明者，則該地方就該人而言，即屬賦予資格地方。

(3) 在第(2)款中 ——

首份公告 (first notice)指根據第 14H(a)條首次刊登，以修訂附表 1A 第 2 部的公告。

14E. 特別註冊——有效期及僱用

(1) 授予某人的特別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自該項特別註冊的授予日期或續期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屆滿，上述期間是註冊主任在根據第 14C(7)條發出的該人的特別註冊證明書中指明者；

(b) 該人在提聘機構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的受僱終止；

(c) 該人的姓名根據在第 19、21(1)(i)或 21A(1)(a)條之下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

(2) 獲特別註冊的人只可在提聘機構受僱擔任醫生。

(3) 在本條中 ——

提聘機構 (offering institution)就獲特別註冊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機構：為符合第 14C(3)(d)條指明的規定，而在該人根據第 14C 條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中所述的。

14F.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以就為施行第 14C 條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第 14C 條而承認)的醫學資格，獨立地直接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該委員會的中文名稱為"特別註冊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Special Registration Committee"。

(2) 特別註冊委員會在醫務委員會轄下，讓醫務委員會可提供特別註冊委員會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而要求的行政、秘書或其他服務。

(3) 特別註冊委員會只可建議符合以下說明的醫學資格 ——

(a) 屬學位或更高程度；

(b) 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某團體頒授，而以國際排名而論，該團體大致上可與任何本地大學比擬；及

(c) 以下列項目而論，大致上可與由任何本地大學頒授的醫學資格比擬 ——

(i) 令修讀者獲頒授有關醫學資格的課程的內容；

(ii) 有關課程的授課語言；及

(iii) 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面。

(4)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向該委員會發出指令。

(5) 在本條中 ——

本地大學 (local university)指附表 1 指明的大學。

14G.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組成等

(1) 特別註冊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a) 署長或其代表；

(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的代表；

(c) 主席；

(d) 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e) 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

(f)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g)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 3 名醫務委員會的委員；及

(h)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一名其他人士。

(2) 行政長官須委任特別註冊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主持該委員會的會議。

(3)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該委員會的 3 名委員。

(4) 在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會議中，委員會主席對所有以表決方式(不論如何稱述)決定的事宜，均有權 ——

(a) 投普通票；及

(b) 如某動議的支持票和反對票的票數均等——投決定票。

(5) 特別註冊委員會可不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如某決議經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署，該決議的效力及作用，即猶如該決議是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6)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並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a) 該委員會任何委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b) 該委員會的委員席位懸空。

(7) 第(1)(g)或(h)款所述的人 ——

(a) 其任期不超過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b) 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及

(c) 如屬第(1)(g)款所述的人——一旦停任醫務委員會的委員，即停任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委員。

(8)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特別註冊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14H. 承認醫學資格等

凡特別註冊委員會就為施行第 14C 條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第 14C 條而承認)的醫學資格，作出建議，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A，以 ——

(a) 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

(b) 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

14I. 修訂附表 1B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B。”。

9. 修訂第 15 條(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等)

(1) 第 15(1)條 ——

廢除

在“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單須載有於緊接它在憲報刊登前的 1 月 1 日姓名列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部內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註冊編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2) 第 15(2)條 ——

廢除

在“名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單須載有於該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姓名獲增補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部內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註冊編號及註冊主任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3) 第 15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凡有於註冊主任簽署的證明書，述明在某日期，某人的姓名在(或並非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IV 或 V 部註冊，或某人的姓名在(或並非在)該名冊的第 II 部獲臨時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證明書在所有法院均屬該證明書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

10. **修訂第 20A 條(醫生無執業證明書則不得執業)**

(1) 第 20A(4B)條，在“14B”之後 ——

加入

“或 14C”。

(2) 第 20A(7)條 ——

廢除

“或 14B”

代以

“、14B 或 14C”。

11. **修訂附表 1(根據第 8 條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

附表 1 ——

廢除

“及 9 條]”

代以

“、9 及 14F 條]”。

12. **加入附表 1A 及 1B**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1A

[第 14D 及 14H 條]

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

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	頒授醫學資格的團體	醫學資格

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地方	頒授醫學資格的團體	醫學資格	有效年份

附表 1B

[第 2 及 14I 條]

指明機構

1. 衞生署
2. 醫院管理局
3. 香港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第 3 部

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13. 修訂第 5 條(選舉人、提名人及贊同人的資格)

(1) 第 5(1)條 ——

廢除

"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或 III"

代以

"，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2) 第 5(2)條 ——

廢除

"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或 III"

代以

"，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III 或 V"。

第 4 部

修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

14. 修訂附表(費用)

(1) 附表，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3A.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V 部註冊	3,600"。

(2) 附表，在第 10(c)項之後 ——

加入

"(d)	根據本條例第 14C 條獲特別註冊的醫生	690"。

第 5 部

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15. 修訂第 3 條(註冊申請)

(1) 第 3(1)條 ——

廢除

"或 14A 條作"

代以

"、14A 或 14C 條提"。

(2) 第 3(3)條 ——

廢除

"註冊申請人交出或提供以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4 或 14A 條要求註冊的申請人出示或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項目"。

(3) 第 3(3)(k)條 ——

廢除

"據。"

代以

"據；"。

(4) 在第 3(3)(k)條之後 ——

加入

"(l) 如申請人聲稱有資格基於本條例第 8(1)(ba)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註冊為醫生——申請人符合該第 8(1)(ba)條訂明的規定的其他證據，包括 ——

(i) 申請人受僱(本條例第 8(1)(ba)(i)條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

(ii) 醫學專科學院的證明(本條例第 8(1)(ba)(ii)條所述者)的證據；及

(iii) 以下事宜的證據：有關僱主機構(該第 8(1)(ba)(i)條所指者)認為，在有關服務期間(該第 8(1)(ba)(i)條所指者)，申請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5) 在第 3(3)條之後 ——

加入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C(2)(b)條而訂明的文件及詳情是 ——

(a) 第 3(3)(a)、(b)、(c)、(d)、(e)及(j)條所述者；

(b) 申請人已獲選擔任本條例第 14C(3)(d)條所描述的僱用的證據；及

(c) 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而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由該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其主要目的是 ——

(a) 就一項稱為特別註冊的新註冊類別，訂定條文；

(b) 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可在香港以醫生身分執業，訂定條文；及

(c) 設立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會。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第 2 部 —— 修訂《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條中*註冊*的定義，並為了《條例》的解釋，加入新的定義。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以在根據該第 6 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普通科醫生名冊*)中，就獲特別註冊的醫生，加入稱為第 V 部的新部分。該等醫生可選出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部註冊的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委員(草案第 4 條)。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使某人可在符合以下情況下，根據《條例》第 14 條申請註冊 ——

(a) 該人在獲頒授某專科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之後，或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之後，已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即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

或香港中文大學(*僱主機構*))總計最少 5 年(*服務期間*)；

(b) 該人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在該服務期間，符合該專科所需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c) 該人獲僱主機構或(如適用的話)所有僱主機構認為，在該服務期間，該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7.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C、14D、14E、14F、14G、14H 及 14I 條。《條例》新訂第 14C 條就特別註冊的授予及續期，訂定條文，並列出該等註冊的規定。《條例》新訂第 14D 條述明*賦予資格地方*及*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涵義，以分別配合《條例》新訂第 14C(3)(b)及(c)條的施行。

8. 《條例》新訂第 14E 條列出授予特別註冊及將特別註冊續期的有效期。該條亦訂明，獲特別註冊的人只可在指明機構(在該人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中所述的)受僱擔任醫生。

9. 《條例》新訂第 14F 條就特別註冊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訂定條文。《條例》新訂第 14G 條列出該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10. 《條例》新訂第 14H 條規定，醫生註冊主任(*註冊主任*)在收到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建議後，須為施行《條例》新訂第 14C 條而承認醫學資格(或撤銷該承認)。《條例》新訂第 14I 條賦權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修訂《條例》新訂附表 1B。

11. 因應普通科醫生名冊加入了新訂第 V 部，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15 條。該第 9 條亦對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 I 及 III 部及新訂第 V 部須載有的詳情，作出輕微修改。

12. 草案第 10 及 11 條分別對《條例》第 20A 條及附表 1，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13.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A 及 1B。《條例》新訂附表 1A 列出為施行特別註冊而規定的獲承認醫學資格。

《條例》新訂附表 1B 列出為施行《條例》而規定的指明機構。

第 3 部 —— 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14. 草案第 13 條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第 5 條，使在普通科醫生名冊新訂第 V 部註冊的醫生，可在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選舉中，成為選舉人、提名人或贊同人。

第 4 部 —— 修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

15. 因應上述對《條例》的修訂，草案第 14 條修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

第 5 部 —— 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16. 草案第 15 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第 3 條，就申請特別註冊及獲特別註冊的醫生根據《條例》第 14 條申請註冊，指明所需的文件及詳情。

2. 釋義

(1) 在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由2005年第10號第61條修訂)*

主席 (Chairman)指醫務委員會主席，並包括根據第3A(4)條選出以主席身分行事的任何人； *(由1996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1988年第3號第2條修訂)*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指1996年9月1日，即修訂條例(其中第14及16條除外)憑藉《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1995年第87號)1996年(生效日期)公告》(1996年第158號法律公告)而開始實施的日期； *(由1997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有限度註冊 (limited registration)指就某期間以及為某僱用目的而有效的按照第14A條予以限制的註冊； *(由1992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初步偵訊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20BA(2)(d)條設立的委員會； *(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制定日期 (Enactment Date)指1995年8月3日，即修訂條例制定的日期； *(由1997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20BA條設立的委員會； *(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指根據第3B(1)條委任的法律顧問； *(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研訊小組 (inquiry panel)指根據第20X(1)條委任的研訊小組； *(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訂明 (prescribed)指由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1995年第87號)； *(由1997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原條文 (Original Provisions)指附表3所列出的原條例中條文； *(由1997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原條例 (Original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由1997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病人組織 (patient organization)指符合《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訂明資格規定的組織； *(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病人組織選舉規例》 (Patient Organizations Election Regulation)指根據第33(3A)條訂立的規例； *(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秘書 (Secretary)指根據第3B(1)條委任的醫務委員會秘書； *(由1966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院士 (Fellow)具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419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健康事務委員會 (Health Committee)指根據第20BA(2)(e)條設立的委員會；*(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執業 (practice)包括對任何形式的疾病的診斷，不論經如此診斷後是否予以醫藥治療或施行外科手術；*(由1986年第68號第2條代替)*

執業資格試 (Licensing Examination)指由醫務委員會根據第7條主辦的考試；*(由1995年第87號第2條增補)*

執業證明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根據第20A(2)條發出的證明書；*(由1975年第70號第2條增補)*

執照組 (Licentiate Committee)指根據第20BA(2)(a)條設立的委員會；*(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專科醫生名冊 (Specialist Register)指按照第6(3)條備存的名冊；*(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指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20BA(2)(b)條設立的委員會；*(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普通科醫生名冊 (General Register)指按照第6(1)條備存的名冊；*(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註冊 (registration; registered)指按照第14、14A或14B條條文而作的註冊以及已按照該等條文註冊；*(由1982年第63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38號第2條修訂；由1996年第7號第2條修訂)*

註冊主任 (Registrar)指醫生註冊主任；*(由1975年第70號第2條修訂)*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指已註冊或根據第29條條文當作已如此註冊的人；

業外審裁員 (lay assessor)指根據第20BB(4)條委任的審裁員；*(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經批准補助醫院 (approved subvented hospital)指醫務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例而承認為經批准的補助醫院的醫院；*(由1982年第63號第2條增補)*

署長 (Director)指衞生署署長；*(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資格檢定考試 (qualifying examination)指為獲頒授第8(1)(a)條所指明學位的資格而須合格的考試；*(由1995年第87號第2條代替)*

道德事務委員會 (Ethics Committee)指根據第20BA(2)(c)條設立的委員會；*(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精神病院 (mental hospital)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審裁員 (assessor)指 ——

(a) 業外審裁員；或

(b) 醫生審裁員； *(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暫時註冊 (temporary registration)指按照第14B條作出的註冊； *(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臨時註冊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provisionally registered)指按照第12條條文而作的臨時註冊以及已按照該條文臨時註冊；

醫生審裁員 (medical assessor)指根據第20BC(4)條委任的審裁員； *(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醫生選舉規例》 (Medical Practitioners Election Regulation)指《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B)； *(由2018年第15號第3條增補)*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指《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 *(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醫務委員會 (Council)指根據第3條設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學專科學院 (Academy of Medicine)指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419章)設立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由1996年第7號第2條增補)*

(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2) 就第21(5)、21A(2)及25(2)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由2005年第10號第61條增補)*

(3) 在第(2)款中 ——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2)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28日限期；或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4)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28日限期；或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由2005年第10號第61條增補)*

(由1984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87號第2條修訂；由1996年第7號第2條修訂)

3.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 現於香港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香港醫務委員會。 *(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2) 醫務委員會須由以下委員組成 ——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a)-(b)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c) 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d)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

(da)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增補)*

(d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e)-(f)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g) 4名業外委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8年第3號第3條增補)*

(ga) 3名業外委員，由病人組織根據《病人組織選舉規例》選出；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gb) 1名業外委員，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h) 2名註冊醫生，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ha) 2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院士，並按照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院士提名及選出；*(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i)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並按照與該會根據本段委出職位有關的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是按照該等規例或程序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j)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並通常居於香港，且是由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及III部註冊的所有註冊醫生在依據《醫生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選出的。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由1960年第14號第2條代替。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3) 除第(4)及(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d)、(da)、(g)或(h)款獲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3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而在其委任期屆滿或其再獲委任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即有資格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3年。 *(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由1988年第3號第3條修訂)*

(3AA)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ga)或(ha)款描述的委員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3AAB)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gb)款描述的委員 ——

(a) 自其獲提名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b) 有資格再獲提名。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3A)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i)或(j)款描述的委員(第(5C)或(5D)款描述的委員除外)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3AB) 除第(5AAE)款另有規定外，醫學專科學院須在任何第(2)(ha)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3個月內，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人士繼任該委員。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3B)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香港醫學會須在任何第(2)(i)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3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繼任該委員。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4) 任何並非當然委員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可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辭職。

(5) 凡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在其委任期屆滿前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出任該職位，以替代該委員，直至該委員的委任期屆滿為止。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5AA) 在任何第(2)(ga)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而在空缺出現時，未屆滿的任期 ——

(a) 不少於一年——則《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指的選舉須予舉行，以填補該空缺；或

(b) 少於一年——則常任秘書長須盡快在醫務委員會任何業外委員作出提名後，委任常任秘書長認為代表病人權益的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5AAB) 根據第(5AA)款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或委任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5AAC) 在任何第(2)(gb)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消費者委員會須盡快提名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5AAD) 根據第(5AAC)款獲提名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提名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5AAE) 在任何第(2)(ha)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醫學專科學院須盡快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5AAF) 根據第(5AAE)款當選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5A) 在任何第(2)(i)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香港醫學會須盡快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以填補該空缺，而該名填補該空缺的當選委員，任期須自當選日期起，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5B) 在任何第(2)(j)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並且 ——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a) 在空缺出現時其未屆滿的任期如不少於1年，則須根據《醫生選舉規例》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或

(b) 在空缺出現時其未屆滿的任期如少於1年，則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在醫務委員會任何屬註冊醫生的委員作出提名後，委任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註冊醫生填補該空缺，

而如此當選或獲委任填補該空缺的委員，須自當選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起出任該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5C) 根據第(2)(i)款當選出任職位的第一任7名委員中 ——

(a) 3名須任職3年；

(b) 2名須任職2年；及

(c) 2名須任職1年，

全部須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而香港醫學會的會董會須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按照本款決定每名上述當選委員的各自任期。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5D) 根據第(2)(j)款當選出任職位的第一任7名委員中 ——

(a) 3名須任職3年；

(b) 2名須任職2年；及

(c) 2名須任職1年，

全部須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而每名上述委員的各別任期，須按照《醫生選舉規例》決定。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6) 如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或任何當然委員 ——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a) 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b) 是根據第21或21A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所針對的人；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d) 是在適當聆訊後，被健康事務委員會裁斷為由於其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已喪失執行其職責的能力；

(e)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f) 是行政長官認為不能或不適合執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和行使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力的，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出現空缺。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6A) 如醫務委員會的委員(第(6)款所描述的委員除外) ——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a) 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b) 是根據第21或21A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所針對的人；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代替)*

(d) 是在適當聆訊後，被健康事務委員會裁斷為由於其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已喪失執行其職責的能力；

(e)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f) 是醫務委員會認為不能或不適合執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和行使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力的，

則醫務委員會可宣布該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出現空缺。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7) 儘管本條另有規定 ——

(a) 如任何人已有第21條所指的命令在任何時間針對其而作出；或

(b) 他 ——

(i) 正在服監禁刑罰；

(ii) 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ii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均無資格獲提名、再獲提名、獲委任、再獲委任、被選舉或再被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8)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廢除)*

(9) 在某人當選或獲提名而出任第(2)(ga)、(gb)、(ha)、(i)或(j)款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的職位後，秘書須在憲報刊登該人當選或獲提名的公告。 *(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增補)*

(由1975年第70號第3條修訂；由1996年第7號第3條修訂；由2018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6. 名冊

(1)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稱為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名冊，而 ——

(a) 在該名冊第I部，須載有根據第14條已註冊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以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詳情；

(b) 在該名冊第II部，須載有根據第12條已臨時註冊但沒有根據第14條註冊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以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詳情；

(c) 在該名冊第III部，須載有屬有限度註冊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以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詳情；

(d) 在該名冊第IV部，須載有屬臨時註冊的全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以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詳情。

(2) 註冊主任須負責保存和保管該普通科醫生名冊。

(3) 註冊主任須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稱為專科醫生名冊的名冊，該名冊須載有獲醫務委員會批准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人士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經驗，以及註冊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詳情。 *(由1996年第7號第7條增補)*

(4) 註冊主任須負責保存和保管該專科醫生名冊。 *(由1996年第7號第7條增補)*

(由1996年第7號第39條代替)

8. 根據第14條註冊的資格

(1)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資格根據第14條註冊為醫生 ——

(a) 該人獲附表1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內科及外科學位，並根據第9條獲證明具有該條所指明的經驗； *(由1996年第7號第41條修訂)*

(b) 該人在執業資格試合格並已完成第10A條訂定的評核期；

(c) 該人的姓名在緊接《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 (1995年第87號)第6條的生效日期#前，出現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根據第6條備存的名冊的第I或III部；或

(d) 該人曾於任何時間在緊接上述生效日期前備存的名冊的第I或III部註冊，但其後被除去註冊，而該人使醫務委員會信納他具有良好品格並仍達到醫務委員會接納的專業標準。

(2) 醫務委員會在事先獲得立法會批准下，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 *(由1996年第7號第41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由1995年第87號第6條代替)

編輯附註：

* "《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乃"Medical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之譯名。

生效日期：1996年9月1日。

14B. 暫時註冊

(1) 凡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機構擬聘用任何下述的人 ——

(a) 該人沒有第8條所提述的任何註冊資格；或

(b) 該人具有可使其取得第8條所提述的註冊的資格，但在當時情況下根據第14條獲得註冊並不切實可行，

以專門為該機構執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則該機構須以醫務委員會指明的格式代該人向醫務委員會申請暫時註冊，並須按醫務委員會所規定提供關於該人的進一步資料。

(2) 第(1)款所提述的機構為 ——

(a) 衞生署；

(b) 醫院管理局；

(c) 香港大學；及

(d) 香港中文大學。

(3) 凡醫學專科學院支持任何私立醫院聘用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人專門在該私立醫院執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則衞生署可應醫學專科學院的要求，以及在衞生署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以醫務委員會指明的格式為該人向醫務委員會申請暫時註冊，而醫學專科學院須按醫務委員會所規定提供關於該人的進一步資料。

(4) 醫務委員會可決定並公布根據第(1)或(3)款而須提供的細節。

(5) 如醫務委員會信納第(1)或(3)款所指申請的該名標的人士，適宜和需要根據本條註冊以使其能執行有關的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則醫務委員會可指示註冊主任將其暫時註冊為醫生，而暫時註冊為期不超過14天。

(6) 根據本條而作的註冊，並不發出證明書或執照。

(7) 醫務委員會可將其根據本條獲委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或註冊主任。

(由1996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15. 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刊登及註冊證據等

(1)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1月1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載有於緊接該名單在憲報刊登前的1月1日姓名列於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部及第III部內的全部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和獲得資格的日期。 *(由1976年第70號第9條修訂；由1992年第38號第6條修訂；由1995年第87號第15條修訂；由1996年第7號第45條修訂)*

(2) 註冊主任須於每年7月1日後盡速擬備並在憲報刊登一份名單載有於該年1月1日至7月1日姓名獲增補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部及第III部的全部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和獲得資格的日期。 *(由1976年第70號第9條修訂；由1992年第38號第6條修訂；由1995年第87號第15條修訂；由1996年第7號第45條修訂)*

(3) 第(1)或(2)款所提述的名單一經刊登，即為姓名列於該名單上的每一個人已註冊的表面證據。

(4) 任何人如其姓名並不在根據第(1)款最近一次刊登的名單內，亦不在其後根據第(2)款刊登的名單內，即為該人沒有獲註冊的表面證據。

(5) 一份由註冊主任簽署的證明書，述明某人的姓名於某日期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III或IV部內已註冊或沒有獲註冊，或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I部已作臨時註冊或沒有獲臨時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證明書在所有法庭上須為該證明書上所述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由1996年第7號第45條代替)*

20A. 醫生無執業證明書則不得執業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2) 在任何註冊醫生為執業證明書的發出而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後，並且在符合以下的規定下 ——

(a) 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已繳付；及

(b) 證明該註冊醫生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的證據已予呈交，

則註冊主任須向該註冊醫生發出證明書，表明該註冊醫生在該證明書上指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有權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 *(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代替)*

(3) 凡依據在一年中就該年作出的申請而發出執業證明書，則除第(4A)、(4B)及(5)款另有規定外，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發出日期起至該年終結為止。 *(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修訂)*

(4) 凡依據在一年中就下一年作出的申請而發出執業證明書，則除第(4A)、(4B)及(5)款另有規定外，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下一年1月1日起，有效12個月。 *(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修訂)*

(4A) 凡有限度註冊執業證明書根據第14A條發出或續期，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該證明書須在證明書上指明的期限內有效。 *(由1992年第38號第7條增補)*

(4B) 凡執業證明書是向任何根據第14B條註冊的人發出的，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該證明書須在證明書上指明的期限內有效。 *(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增補)*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證明書持有人停止獲得根據本條例的註冊，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由1995年第34號第14條修訂)*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本條所指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註冊主任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7) 本條適用於任何根據第14、14A或14B條註冊的人，但不適用於 ——

(a) 任何根據第12條獲臨時註冊的人；

(b) 任何憑藉第29(a)或(b)條當作已註冊為醫生的人；

(c) 行政長官根據第30條給予同意的人；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d) 任何與第31條有關的人；或

(e) 任何符合資格的人，但以他是在緊急情況下向任何人提供內科或外科治療為限。 *(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代替)*

(8)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除非他於訴因產生時是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否則無權向他人追討費用、訟費或其他酬金。

(由1975年第70號第7條增補。由1992年第38號第7條修訂)

附表1

[第8及9條]

(由1996年第7號第46條修訂)

根據第8條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

1. 香港大學
2. 香港中文大學

(附表由1995年第87號第18條代替。編輯修訂——2020年第7號編輯修訂紀錄)

5. 選舉人、提名人及贊同人的資格

(1) 任何註冊醫生如在緊接任何選舉通知發出前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或III部註冊最少2個月，則有資格在該通知所指的選舉中投票。

(2) 任何註冊醫生如在緊接任何選舉通知發出前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或III部註冊最少2個月，則有資格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在該通知所指的選舉中簽署提名任何候選人。

附表

[第2條]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1.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	1,220
2.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I部註冊	400
3.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II部註冊	1,270
4.	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1,220
5.	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	795
6.	良好聲譽證明書	425
7.	核實在普通科醫生名冊上註冊或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證明書	370
8.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的更改	395
9.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490
10.	下述醫生的執業證明書——	
	(a) 根據本條例第14條在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醫生	405
	(b) 根據本條例第14A條有限度註冊的醫生	405
	(c) 根據本條例第14B條暫時註冊的醫生	300
11.	取得本條例第19A條所指的證明書須繳付的保留費用	370
12.	根據本條例第7A(1)(a)條提出的申請	1,590
13.	執業資格試費用——	
	(a) 專業知識考試	3,220
	(b)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1,850
	(c) 臨床考試	3,540
	(d) 臨床考試中任何一科	1,380
14.	在本條例第10A條所指的評核期內所接受的訓練紀錄的核證副本	430

15. 任何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 43

*(2000*年第*313*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83*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3. 註冊申請

(1) 根據本條例第14或14A條作出的註冊申請，必須 ——

(a) 連同申請人的照片一款4幀送交註冊主任，照片的尺寸不得超過50 × 70毫米及不得小於40 × 60毫米；及

(b) 載有下述詳情 ——

(i) 申請人的個人詳情；

(ii) 關於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陳述；及

(iii) 申請人所持有的資格。

(2) 第(1)(b)款所規定的詳情，必須在下述人士在場時聲明 ——

(a)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b)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

而該名人士亦須在申請表格內申請人的照片上簽署。

(3) 醫務委員會可規定註冊申請人交出或提供以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 ——

(a) 證明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學位或資格的文憑、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正本；

(b) 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c) 申請人身分的證據，由下述人士以作出陳述的形式提供 ——

(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i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

而陳述的意思是該名人士已親自檢查並信納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申請人個人詳情及照片是與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所顯示的詳情及照片相同；

(d) 如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註冊為醫生，則一份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醫生註冊證明書； *(2000*年第*37*號第*3*條*)*

(e) 由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而又在申請註冊日期有效者，或證明有權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的其他相等的文件證據； *(2000*年第*37*號第*3*條*)*

(f) 根據本條例第9條發出並涵蓋最少1年期間的經驗證明書；

(g) 申請人已完成本條例第10A條所規定的評核期的證據；

(h) 如所申請的註冊是本條例第14A條所指的有限度註冊，則獲醫務委員會信納的文件證據，證明申請人符合該條第(2)款所訂明適用於他的條件；

(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由申請人已在該處註冊為醫生的香港以外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一份良好聲譽證明書； *(2000*年第*37*號第*3*條*)*

(j) 由最少2名並非申請人親屬的人士對申請人的品格所作的評介，該等人士須已認識申請人最少12個月，並須有機會判斷其品格；

(k) 如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8(1)(d)條申請註冊，則他仍達到醫務委員會可接納的專業標準的證據。

附件C

建議的影響

對公務員和財政的影響

在本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體系內培訓醫生，以及按建議容許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註冊，兩者相比下，要增加醫生人手，後者可能是較具成本效益兼更有效率的方法。長遠來說，如有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註冊，政府或無需大幅增加本地醫科培訓學額來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對於控制培訓額外醫生人手所需的公共開支或有幫助。

2. 衞生署轄下的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辦公室)現時為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秘書處職員主要是衞生署編制下的公務員。醫委會的日常行政開支，全由衞生署撥款支付。

3. 辦公室的編制約有70個職位，現時其中17個屬公務員職位，主要或專門負責在醫委會執行法定職能方面提供秘書處和行政支援。此外，在《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為加快處理投訴和進行紀律研訊，政府採取了短期措施，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了九個有時限職位。

4. 在現有建議落實後，預期辦公室會為醫委會轄下新設的特別註冊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負責向非本地醫學院查詢課程內容和教學語言，以及就各醫學院的國際排名搜集資料。

5. 在相關法例通過後，食物及衞生局和衞生署會仔細考慮辦公室的資源需求，如有需要，會提出理據，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6. 建議為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提供便利，有助應付預計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從而促進醫療系統整體長遠持續發展。

對家庭的影響

7. 預料建議會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讓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和家人可獲得更好的護理和醫療服務。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8. 這項為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提供便利的建議，可增加醫療人手，從而改善醫療服務供應，有利持續發展。

****